CEDAW法條介紹之三(第三部分§10-§14)

第十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婦女在教育方面享有與男子平等的權利，特別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保證：

（a）在各類教育機構，不論其在城市或農村，在專業和職業輔導、取得學習機會和文憑等方面都有相同的條件。在學前教育、普通教育、技術、專業和高等技術教育以及各種職業培訓方面，都應保證這種平等；

（b）課程、考試、師資的標準、校舍和設備的質量一律相同；

（c）為消除在各級和各種方式的教育中對男女任務的任何定型觀念，應鼓勵實行男女同校和其他有助於實現這個目的的教育形式，並特別應修訂教科書和課程以及相應地修改教學方法；

（d）領受獎學金和其他研究補助金的機會相同；

（e）接受成人教育、包括成人識字和實用讀寫能力的教育的機會相同，特別是為了盡早縮短男女之間存在的教育水平上的一切差距；

（f）減少女生退學率，並為離校過早的少女和婦女安排各種方案；

（g）積極參加運動和體育的機會相同；

（h）有接受特殊知識輔導的機會，以有助於保障家庭健康和幸福，包括關於計劃生育的知識和輔導在內。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婦女在教育方面享有與男子平等的權利，特別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保證：

（a）在各類教育機構，不論其在城市或農村，在專業和職業輔導、取得學習機會和文憑等方面都有相同的條件。在學前教育、普通教育、技術、專業和高等技術教育以及各種職業培訓方面，都應保證這種平等；

（b）課程、考試、師資的標準、校舍和設備的質量一律相同；

（c）為消除在各級和各種方式的教育中對男女任務的任何定型觀念，應鼓勵實行男女同校和其他有助於實現這個目的的教育形式，並特別應修訂教科書和課程以及相應地修改教學方法；

（d）領受獎學金和其他研究補助金的機會相同；

（e）接受成人教育、包括成人識字和實用讀寫能力的教育的機會相同，特別是為了盡早縮短男女之間存在的教育水平上的一切差距；

（f）減少女生退學率，並為離校過早的少女和婦女安排各種方案；

（g）積極參加運動和體育的機會相同；

（h）有接受特殊知識輔導的機會，以有助於保障家庭健康和幸福，包括關於計劃生育的知識和輔導在內。

解釋:

本條係針對女性教育權平等之規定，實施措施分為國家有消除歧視之義務((a)-(c))以及國家應制定暫行特別措施((d)-(h))。

與本條相關之一般性建議以及落實之國內法:

1. 第六屆會議(1987)第 3 號一般性建議： 號一般性建議：教育和宣傳活動 教育和宣傳活動 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自 1983 年來，審議了來自各締約國的 34 份報告，並考量 雖然報告來自發展程度不同的國家，但由於社會文化因素而對婦女呈現不同程度的刻板觀念，使得基於性別的歧視持續，阻礙第 5 條公約的執行。促使各締約國有效採用教育及大眾資訊宣傳方案，藉以消除妨礙女性在社會上平等原則的偏見與現行習俗。
2.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8 條第 1 項:「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3.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9 條:「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4.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0 條:
   「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教師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第十一條

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特別是：
   （a）人人有不可剝奪的工作權利；
   （b）享有相同就業機會的權利，包括在就業方面相同的甄選標準；
   （c）享有自由選擇專業和職業，提升和工作保障，一切服務的福利和條件，接受職業培訓和進修，包括實習培訓、高等職業培訓和經常性培訓的權利；
   （d）同等價值的工作享有同等報酬包括福利和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在評定工作的表現方面，也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
   （e）享有社會保障的權利，特別是在退休、失業、疾病、殘廢和老年或在其他喪失工作能力的情況下，以及享有帶薪度假的權利；
   （f）在工作條件方面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機能的權利。
2. 締約各國為使婦女不致因結婚或生育而受歧視，又為保障其有

效的工作權利起見，應採取適當措施：

（a）禁止以懷孕或產假為理由予以解僱，以及以婚姻狀況為理由予以解僱的歧視，違反規定者予以制裁；

（b）實施帶薪產假或具有同等社會福利的產假，而不喪失原有工作、年資或社會津貼；

（c）鼓勵提供必要的輔助性社會服務，特別是通過促進建立和發展托兒設施系統，使父母得以兼顧家庭義務和工作責任並參與公共事務；

（d）對於懷孕期間從事確實有害於健康的工種的婦女，給予特別保護。

3. 應根據科技知識，定期審查與本條所包涵的內容有關的保護性法律，必要時應加以修訂、廢止或推廣。

解釋:

工作平等應係指實質之平等，針對不同需求於以不同處理。促進女性就業主要方式須先排除就業障礙，另輔以健全的申訴管道，並透過給予假期或發展托育設施，促進女性就業，減少因家庭因素而無法就業的女性。

與本條相關之一般性建議以及國內法規:

1. 一般性建議第 9 號:

有鑑於統計資料對瞭解《公約》各締約國的婦女真實情況是絕對必要的，委員會觀察到許多提交報告供委員會審議的締約國並未提供統計數字，建議各締約國盡力確保其負責規劃全國人口普查和其他社會、經濟調查統計部門編制的調查問卷，在絕對數字和百分比方面均按性別劃分數據，以便相關使用者得依其興趣獲得特定部門的婦女狀況資料。

2. 一般性建議第 13 號: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絕大多數締約國，皆已批准國際勞工組織公約第 100 號男女同工同酬的內容，自 1983 年以來已審議締約國的 51 份初次報 告和 5 份第二次定期報告，考量雖然各締約國的報告表明即使許多國家在立法中已接受同工同酬原則，但要確保落實該原則尚要更多的努力，從而克服勞動力市場性別隔離的狀況，建議各締約國，1. 為充分實施《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鼓勵尚未批准國際勞工組織公約第 100 號的締約國加以批准；2. 考慮研究、發展和採用不分性別標準為基礎的工作評價制度，以便於對目前主要以婦女為主的不同性質工作和目前主要以男性為主的工作進行價值方面的比較，締約國亦應在向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提交的報告中列入所取得的情況；3. 盡可能支持設立執行機構，並鼓

勵適用集體勞資協議的各方，努力確保同工同酬原則得到執行。

3. 一般性建議第 17 號: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11 條談到《奈洛比提升婦女前瞻策略》第 120 段，申明婦女的無償家務活動為國家發展作出貢獻，對該等無償活動進行衡酌和量化，將有助於揭示婦女實際上的經濟作用，而為制定提高婦女地位的新政策提供依據。統計委員會第二十五屆會議就目前修訂國民核算制度和擬訂婦女統計數字問題作出討論，建議締約國：(a)鼓勵和支持調查和實驗研究以衡量婦女無償家務活動的價值；例如進行對時間利用的調查作為全國家庭調查方案的一部分，並收集兩性關於參與家務活動和勞動力市場活動所需時間的統計數字；(b)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和《奈洛比提升婦女前瞻策略》的各項規定，定量計算婦女的無償家務活動並將其列入國民生產總值；(c)在其根據《公約》第 18 條提交的報告中，列入關於為衡量無償家務活動的價值所進行的調查和試驗性研究的資料，以及在將婦女的無償家務勞動納入國家計算的統計資料。

第十二條

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 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取得各種包括有關計劃生育的保健服務。
2. 儘管有本條第 1 款的規定，締約各國應保證為婦女提供有關懷孕、分娩和產後期間的適當服務，必要時予以免費，並保證在懷孕和哺乳期間得到充分營養。

解釋:

男女在生理上有所不同，這導致女性在某方面成為脆弱之族群，為了貫徹男女實質平等，國家應提供適當之措施與服務，進而實現女性在保健上之權利與平等。

第十三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有相同權利，特別是：

（a）領取家屬津貼的權利；

（b）銀行貸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貸的權利；

（c）參與娛樂生活、運動和文化生活各個方面的權利。

解釋:

在各國文化，通常是女性負責照顧家庭，婦女因為家庭而放棄工作，導致婦女成為經濟弱勢族群，無法經濟獨立自主，必須依靠丈夫。故本條文規定各國應採取一定措施消除婦女在經濟、社會生活的歧視，保障女性與男性在經濟上站在平等的立基點。

第十四條

1. 締約各國應考慮到農村婦女面臨的特殊問題和她們對家庭生計包括她們在經濟體系中非商品化部門的工作方面所發揮的重要作用，並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保證對農村婦女適用本公約的各項規定。
2.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農村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參與農村發展並受其益惠，尤其是保證她們有權：
   （a）參與各級發展規劃的擬訂和執行工作；
   （b）利用充分的保健設施，包括計劃生育方面的知識、輔導和服務；
   （c）從社會保障方案直接受益；
   （d）接受各種正式和非正式的培訓和教育，包括有關實用讀寫能力的培訓和教育在內，以及除了別的以外，享受一切社區服務和推廣服務的益惠，以提高她們的技術熟練程度；
   （e）組織自助團體和合作社，以通過受僱和自營職業的途徑取得平等的經濟機會；
   （f）參加一切社區活動；
   （g）有機會取得農業信貸，利用銷售設施，獲得適當技術，並在土地改革和土地墾殖計劃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h）享受適當的生活條件，特別是在住房、衛生、水電供應、交通和通訊等方面。

解釋:

農村發展在國家發展上扮演舉足輕重的腳色，然而在資源上卻常常受到剝削，導致在工業發展下，人口大量外移，相對於城市，位於鄉下之婦女更可能受到文化影響，故本條課予締約國更重之義務，使婦女得以得到更多資源。本條起草過程並未有爭議，普遍獲得支持納入條文中。